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		學 號		核准修讀 學年度		學年度 第 學期		
系所別		系(所)		出生 年 月 日		手 機		
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備註		年度		學期		
科 目		學分		學分		成績		
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 章						
必 備	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	閱讀理解 策略教學	2	合計 4 學分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跨領域閱讀素養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選 備	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	跨領域素養 教學與評量	2	至少 應修 4 學分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數位教學設計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補救教學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國文學系	閱讀與寫作指導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論文寫作指導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文學繪本創作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國文學系、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、英 語學系		語言學概論		2			准予認定 學分
	英語學系	兒童文學教學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青少年文學教學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英文閱讀教學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閱讀指導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教育學系	閱讀與寫作 歷程研究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雙語教學研究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語文領域課程與 教學研究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特殊教育 學系	讀寫障礙學生的 課程與教學研究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閱讀障礙研究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學習策略 教學研究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	華語文教學研究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華語閱讀 教學研究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華語文教學 策略研究	3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華語文教學策略		2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通識教育 中心	繪本賞析與創作	2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閱讀與生活	2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	旅遊文學與 人文關懷	2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
備  
註

- 1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
- 2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- 3、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
- 4、已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學分學程中心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。未申請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審查單位：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

審核結果：

1. 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 該學程認證須必備 4 學分，選備 4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3. 該生已修畢必備\_\_\_\_\_學分，選備\_\_\_\_\_學分，合計\_\_\_\_\_學分。
4. 該生符合本學分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分學程證字第 \_\_\_\_\_號證書。  
未達本學分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